

# 兴庆区 2026 年常态化帮扶惠农惠民 奖励扶持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全面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农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严格对标《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文件要求，立足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新阶段，始终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底线任务，持续聚焦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坚持扶志与扶智双向发力、输血与造血协同推进，统筹推进产业提质、就业增收、教育赋能、金融支撑、综合保障、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健全完善“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正向激励长效机制，深化分层分类、精准到户帮扶举措，强化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效能，全面提升困难群众自我发展能力、风险抵御水平和内生发展动力，稳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推动辖区乡村全面振兴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 一、总体要求

(一) 精准到户、分类施策。聚焦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移民群众差异化需求，实行一户一策、精准滴灌，不搞大水漫灌。

（二）激励增收、正向引导。坚持以实干促增收，奖补向主动发展产业、稳定务工就业、勤劳致富群体倾斜。

（三）主体带动、联农增收。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吸纳就业、托管经营、土地流转，强化利益联结，实现抱团发展。

（四）程序规范、公开透明。严格申报、审核、公示、兑付流程，全程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五）底线约束、正向约束。落实负面清单管理，对失信、违规、不作为群体不予扶持，倒逼乡风文明与诚信建设。

## 二、扶持对象

兴庆区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积极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带动移民群众、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增收致富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养殖托管主体等各类经营主体。

## 三、扶持政策

### （一）产业扶持（突出提质增效、庭院增收、主体带动）

产业扶持政策单户累计不超过2万元，单主体年度最高奖补10万元，往年已享受同类奖励的主体不再重复奖补。补助政策如有雷同，按照农户意愿仅补助一方。

#### 1.支持养殖业提质发展

（1）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养殖奖补。兴庆区辖区内养殖并出栏牛1头及以上、养殖满6个月以上（以购入、出栏检疫证

明为准)，每头牛一次性奖补 1000 元；鼓励奶牛、肉牛托管入园，兴庆区辖区内托管周期 1 年及以上，每托管 1 头牛一次性奖补 1000 元。兴庆区辖区内养殖并出栏肉羊 30 只及以上、养殖满 3 个月以上（以检疫证明为准），每只羊奖补 100 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2）托管主体养殖奖补。兴庆区辖区内养殖企业为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脱贫户托管奶牛、肉牛，托管周期 1 年及以上（以托管协议为准），按奶牛 500 元/头、肉牛 300 元/头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强化联农带农。（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 **2.支持种植业规模化、特色化发展**

（1）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种植奖补。直接承包村集体大棚自主经营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按年租金 80%、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按 60%给予年度奖补；自愿购买村集体二代及以上日光温室自主发展种植的，按棚内净面积每亩一次性奖补 2 万元。发展特色花卉（康乃馨、切花菊、百合、非洲菊、玫瑰、郁金香等）种植，种苗按净种植面积购进价 50%奖补；发展精品果蔬、中药材（菟丝子除外，含无花果、蟠桃、蟠枣、葡萄、蜜瓜、水果番茄、山药等），种苗按净种植面积购进价 40%奖补；发展食用菌种植（单户 500 棒及以上），38cm 及以上菌棒 2 元/棒。（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2) 规模化种植经营主体奖补。鼓励经营主体流转移民土地发展规模化种植，吸纳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移民稳定就业满 6 个月，按就业规模分档奖补：①吸纳 20—29 人（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占比 $\geq 20\%$ ）：设施农业每亩奖补 300 元，露地瓜果菜每亩奖补 100 元；②吸纳 30—39 人（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占比 $\geq 20\%$ ）：设施农业每亩奖补 400 元，露地瓜果菜每亩奖补 200 元；③吸纳 40 人及以上（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占比 $\geq 20\%$ ）：设施农业每亩奖补 500 元，露地瓜果菜每亩奖补 300 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3. 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增收行动

(1) 庭院养殖奖补。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利用自家庭院或辖区内租赁庭院，养殖家禽 80 羽及以上或蜜蜂 10 箱及以上，一次性奖补 1000 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庭院种植奖补。利用自家庭院或辖区内租赁庭院，发展设施农业、特色种植 0.5 亩及以上（葡萄、枸杞、蔬菜、花卉、苗木、中药材、食用菌、瓜果等，菟丝子除外），每户一次性奖补 1000 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庭院经营奖补。利用庭院合法开办电商示范点、直播带货、快递代办、民宿、便民商超、餐饮、理发、维修等服务业，正常经营3个月及以上，每户一次性奖补1000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 就业扶持（强化稳岗增收、外出务工、兜底安置）

1. 务工稳岗补贴。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年度内累计务工3个月及以上，每人每年补助500元；需持续帮扶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年度内累计务工6个月及以上，每人每年补助500元；在就业帮扶车间稳定就业满3个月及以上，在常规务工补贴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500元/人奖励。（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跨区域务工交通补贴。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年度内跨省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500元，6个月及以上给予1000元，每人每年仅享受1次。（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2026年在辖区4个乡镇统筹开发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就业困难、需持续帮扶的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岗位工资标准严格按照人社部门就业政策执行，重点保障弱劳动能力群体就近就业。（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重点人群技能培训。2026年围绕农村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各类重点人群开展技能培训，计划培训600人以上。（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金融扶持（强化信贷支持、防返贫保险保障）**

1.小额信贷。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5万元以内实行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财政贴息；确有发展需求、具备还款能力的可追加贷款，累计额度不超过10万元，追加贷款不享受贴息、不纳入风险补偿。贴息比例80%，其中中央衔接资金承担70%、自治区衔接资金承担10%。（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富民贷。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持续帮扶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及符合条件的一般农户办理富民贷用于生产经营，单户额度5000元—2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5年，特殊非主观因素可展期1次，贷款利率不超1年期LPR；农户自行还本付息，不得与脱贫小额信贷重复申请，经三级审核推荐，纳入风险补偿机制管理。（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教育扶持（落实雨露计划，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对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脱贫户家庭中就读中等职业学校、高职高专、技师学院（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的

在校学生（含顶岗实习），分学期落实奖补政策，春季、秋季学期每生每学期奖补 2000 元，助力稳定就学、提升就业能力。（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政策申报及兑现**

##### **（一）奖补申请**

1.所有符合条件的个人、经营主体，向属地村（社区）提交书面申请；失能、失智等特殊困难群体，由乡镇、村（社区）代为申请。

2.申请材料：①书面申请书（签字按手印/盖章）；②经营主体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个人提供身份证；③对应佐证材料（检疫证明、托管协议、土地流转合同、务工证明、保单、学籍证明、经营凭证等），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即可，严禁层层加码、材料冗余。

3.政策申报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 **（二）审核验收**

1.验收流程：实行农户（主体）申报→村（社区）初验→乡镇审核→县级联合抽验→三级公示→资金兑付闭环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抽查、下沉指导，确保政策落地。

2.三级公示：严格落实事前、事后两级公开制度，拟奖补名单在村（社区）、乡镇、兴庆区三级同步公示 10 日，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

##### **（三）县级部门联合抽验**

由区委农办牵头，联合财政局、人社局、农水局，对各乡镇验收结果开展抽查复核，重点核查对象精准性、资料完整性、程序合规性、奖补真实性，杜绝优亲厚友、虚报冒领。

#### **（四）资金兑付**

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统筹衔接资金，及时核拨至各乡镇；各乡镇严格按照审核结果，规范、及时兑付奖补资金，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 **（五）约束管理（负面清单制度）**

1.个人不予奖补情形：恶意拖欠小额信贷本息、村集体土地/资产租金，抢占集体资产资源；庭院环境脏乱差；越级非法信访、扰乱公共秩序；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人员名单；已安置公益性岗位人员，不得重复享受务工补贴。

2.经营主体不予奖补情形：拖欠村集体分红、土地流转费、农民工工资；涉集体诉讼未结案、经济纠纷；农业资产长期闲置；被列入经营异常、失信主体名单。

3.对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挪用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追回资金并取消3年内申报资格，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五、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区级统筹、部门牵头、乡镇主责、村社落实的工作机制，区委农办牵头抓总，各责任单位分工协作，压实常态化帮扶工作责任，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 **（二）强化资金保障**

统筹用好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及本级乡村振兴常态化帮扶资金，优先保障常态化帮扶奖补支出，严格资金监管，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 **（三）强化宣传引导**

通过村社公告、微信群、入户宣讲、政策明白纸等方式，全面宣传奖补政策，让群众懂政策、会申报、享红利，营造勤劳致富、主动增收的良好氛围。

## **（四）强化监督考核**

将常态化帮扶政策落实情况纳入乡镇、部门年度乡村振兴工作考核，定期开展督查、绩效评价，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严肃督促整改。

## **六、附则**

- 1.本实施方案由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解释。
- 2.本文件与此前相关文件规定冲突的，以本文件为主。
- 3.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